

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洪新汽办〔2020〕1号

关于对《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征求意见的函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为促进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实施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和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事项的通知》（赣车办字〔2019〕7号）精神，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制定了《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依据《措施》中各条款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请各单位于1月14日之前将

修改意见和实施细则书面反馈至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委装备工业处）。

联系人：廖渝涛，电话及传真：83883367，邮箱：
110435110@qq.com

附件：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征求意见稿）

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附件：

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南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实施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和江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事项的通知》（赣车办字〔2019〕7号）精神，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特制定《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

1、积极发展壮大龙头企业。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关键零部件系统生产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新能源汽车业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第三方财务报告为准）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0.5	1	1.5	3	5	8
奖励金额（万元）	80	150	280	420	560	800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市内动力电池、车用驱动电机、电控等“三电”关键零部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用减速箱、变速箱生产企业与市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形成稳定配套，按照年度市级采购金额，给予一定补助。年度实际采购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合作双方各给予配套奖励120万元；年度实际采购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合作双方各给予配套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速产品迭代。对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条件，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新能源汽车新车型(含上一年度下半年上公告车型)，按年度车辆销售数量，给予一定的奖励，单一车型奖励不累加。

年销售量达到1000辆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单一车型，给予奖励80万元；销量2000辆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60万元。

年销售量达到40辆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单一车型给予研发补助80万元；销量80辆及以上的，给予160万元。

年销售量达到40辆及以上的新能源货车及专用车单一车型，给予补助80万元；销量80辆及以上的，给予16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

4、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整车技术水平。对本市汽车生产企业研发的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和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新产品，在纳入工业和

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且当年度乘用车销售 300 辆及以上、客车和专用车销售 30 辆及以上，销售车辆已上牌。给予每个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70 万元的研发奖励，给予每个符合条件的关键零部件产品 20 万元的研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

5、加快推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在出租车（含网约车）、公交车、物流运输等领域的使用，在 2023 年全面实现我市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运输领域全电动化，加大公交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支持力度。本市相关鼓励政策和具体落实方案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6、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得小于 50%；国有企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并通过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为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管局、市国资委）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7、鼓励企业在本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对在南昌市内建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国产专用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不含财政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充电设备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奖励。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奖励标准为 4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奖励标准为 200 元/千瓦（每个交流充电终端奖励总

额不超过7千瓦);充电基础设施在当年建设完成且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相关标准,具备完善的保护、计量功能,具备人机交互能力、支持网络支付功能等,接受政府部门监管的充电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自投运之日起正常使用状态不少于十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加强新能源充电设施规划。南昌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其中列入《南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三年行动》中新建停车场须按标准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9、加快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在本市城区范围内,规划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功能涵盖车辆充、换电,司机休息、用餐、如厕为一体。)充分利用零散空闲地块(如立交桥下及其它)建设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10、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对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智慧运营平台、加氢站等建设的单位(不含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原则上予以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方式采用“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营造良好使用环境

11、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并悬挂绿色新能源汽车牌照（悬挂蓝牌牌照新能源汽车可至交管部门更换绿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市及县（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点），每日首次停车2小时免费，其余时间减半收取停车费。鼓励公共停车场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传统燃油车不得使用。（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公用集团）

12、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本市用户给予电费补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于本市新能源汽车用户按照车辆年度实际行驶里程0.05元/公里换算给予每年不超过500元的电费补贴，市财政于次年对上年度补助资金进行清算。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根据其持有的行驶证，购买同一款车型（按照公告型号）只享受一台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3、新能源汽车在本市域内出行不受尾号限行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

14、创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县区、开发区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先行先试工作，对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的县区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5、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回收业务。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渠道，公布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对已报废动力电池的回收，给予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100元/kWh的回收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附则

16、本政策实施所需市级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予以保障。新能源汽车需接入市新能源汽车监测监管平台（即：江西省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方可申报补贴和奖励。

17、本政策各补贴和奖励条款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办公室统一发布实施。补贴和奖励的审核结果提交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兑现。

18、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级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我市将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国家和省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